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9] D-0279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2、	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	5—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5、	财务报表附注	1—119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9] D-0279 号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诺德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诺德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诺德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问题</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2。</p> <p>于2018年12月31日,诺德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687,691,526.36元,坏账准备为69,994,165.03元。</p> <p>诺德股份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诺德股份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p>(二) 收入确认原则</p>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五)。</p> <p>于2018年度,诺德股份合并营业收入金额2,321,436,793.97元,企业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较大,直接导致营业利润较上期下降40.17%。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营业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就本年度确认的咨询服务费收入,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相关客户服务协议及与客户往来函件,并评价诺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租赁公司记录的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客户服务协议条款及诺德租赁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7、执行函证程序和替代测试。

四、其他信息

诺德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诺德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诺德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诺德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

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诺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诺德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诺德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

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19年4月15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12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76号文批准,由长春应化所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2006年7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124012433E,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及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达”)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上辐”)
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科”)
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科”)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租赁”)
青海志青电解铜箔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志青”)
博罗县榕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盛联合”)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瀚汽车”）

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诺德”）

深圳德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远”）

深圳市诺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诺德”）

松原市金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金海”）

松原市正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原正源”）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按照账龄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其他方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租赁款及保理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一客户为单位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下述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本公司把租赁资产及保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对资产进行分类，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对手的还款能力、交易对手的还款记录、交易对手的还款意愿、资产的盈利能力、资产的担保、资产偿还的法律责任、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等。通过个别评估和风险组合评估的方法来计提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计提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风险准备，标准风险系数为正常类 0.5%，关注类 2%，次级类 10%，可疑类 30%，损失类 100%，风险准备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

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

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10	2.2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8-15	5-10	6.0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工具仪表	年限平均法	5-12	5-10	7.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10	11.25-23.75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电子、青海电子与铜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铜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箔机系统、生箔机和后处理机制液系统、起重系统、表面处理机系统、后加工系统、锅炉房设备、纯水制作及污水处理系统、抽送风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后加工系统、空调系统和供电系统，以机器设备的预计生产总量为总工作量，以实际的产量为工作量计提折旧。其他与铜箔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固定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 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计算机软件	10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专利权	10-20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权	5-10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

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设施费和其他等。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适当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

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具体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融资租赁收入：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出租人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

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

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将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应当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如按照实际销量或储备量与单位补贴定额计算的补助等，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

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839,985,386.60 元,上期金额 837,847,764.45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540,440,654.44 元,上期金额 356,333,849.06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0,397,958.35 元,上期金额 5,338,638.14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2,939,851.67 元,上期金额 7,874,250.95 元; 调增“固定资产”上期金额 129,284.77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47,433,581.29 元，上期金额 62,804,989.9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对本期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16%、17%
城建税	流转税额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江苏联鑫、西藏诺德	15%
香港中科	16.5%

(二)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青海电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复审再次通过，证书编号为 GR201863000037，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惠州电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9378，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江苏联鑫：

本公司之孙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0266，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香港中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因注册于香港，执行 16.5% 的利得税税率。

西藏诺德：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1]14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设在西藏地区的各类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根据青办发[2010]66 号文第十一条第四款：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日起，五年内免征房产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电子于 201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2014 年缴纳了房产税，实际享受优惠政策为 2015 年至 2019 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0,021.28	133,259.81
银行存款	151,930,676.07	315,970,797.04
其他货币资金	1,127,468,576.03	446,517,112.62
合计	1,279,549,273.38	762,621,169.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675,426,631.82	437,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594,514.52	388,740.56
定期存款质押	205,000,000.00	105,000,000.00
银行存款质押	115,958,274.95	
被冻结账户金额		216.5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9,000,000.00	199.66
贷款保证金	103,480,000.00	
合计	1,109,459,421.29	542,389,156.75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2,288,025.27	224,538,793.97
应收账款	617,697,361.33	613,308,970.48
合计	839,985,386.60	837,847,764.45

1、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413,825.27	224,538,793.97
商业承兑汇票	129,874,200.00	-
合计	222,288,025.27	224,538,793.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51,719,163.95	1,19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51,719,163.95	1,196,000,000.00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934,476.45	7.99	27,467,238.23	50.00	27,467,238.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011,192.35	90.74	33,781,069.24	5.41	590,230,123.11	647,201,431.92	97.95	33,892,461.44	5.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45,857.56	1.27	8,745,857.56	100.00		13,543,678.81	2.05	13,543,678.81	100.00	
合计	687,691,526.36	100.00	69,994,165.03	10.18	617,697,361.33	660,745,110.73	100.00	47,436,140.25	7.18	613,308,970.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54,934,476.45	27,467,238.23	50.00	沃特玛财务发生困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6,248,396.10	30,313,098.16	5.00
1至2年（含2年）	10,241,069.60	1,024,106.96	10.00
2至3年（含3年）	6,584,996.15	1,975,498.86	30.00
3年以上	936,730.50	468,365.26	50.00
合计	624,011,192.35	33,781,069.24	5.41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864,587.13 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 48,221.89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15,284.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镒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32,393.62	确认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货款	1,369,427.30	确认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江苏柏森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510,228.00	确认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远天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货款	495,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88,235.32	确认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香港中国年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4,615,284.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73,512,559.62	10.69	3,675,627.98
第二名	57,894,783.34	8.42	2,894,739.17
第三名	54,934,476.45	7.99	27,467,238.23
第四名	41,648,072.40	6.06	2,082,403.62
第五名	33,503,012.69	4.87	1,675,150.63
合计	261,492,904.50	38.03	37,795,159.63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003,566.75	95.86	21,193,956.54	84.99
1至2年(含2年)	601,961.39	3.85	3,381,743.64	13.56
2至3年(含3年)	45,123.25	0.29		
3年以上			361,244.30	1.45
合计	15,650,651.39	100.00	24,936,944.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693,770.75	23.60%
第二名	1,822,921.90	11.65%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第三名	1,756,783.23	11.22%
第四名	1,177,795.72	7.53%
第五名	1,045,936.98	6.68%
合计	9,497,208.58	60.68%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0,397,958.35	5,338,638.14
其他应收款	34,053,101.25	33,350,789.29
合计	44,451,059.60	38,689,427.43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10,397,958.35	5,338,638.14
一般存款利息		
合计	10,397,958.35	5,338,638.1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426,750.17	94.15	100.00	665,426,750.17	94.6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424,601.60	5.15	6.51	35,427,246.31	5.04	5.86
合计	706,804,430.61	100.00	95.18	702,879,809.93	100.00	95.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7,978,521.25	577,978,521.25	100.00	已和解，预计无法收回
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68,648,228.92	68,648,228.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殊同投资有限公司	18,800,000.00	18,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5,426,750.17	665,426,750.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099,386.65	1,704,969.34	5.00
1—2年（含2年）	1,166,973.16	116,697.32	10.00
2—3年（含3年）	146,436.00	43,930.80	30.00
3年以上	1,011,805.79	505,902.89	50.00
合计	36,424,601.60	2,371,500.35	6.51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84,669.6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8,529,949.98	33,511,875.81
备用金	360,985.81	409,378.21
单位往来	92,887,665.16	89,687,321.44
股权款及利息	577,978,521.25	577,978,521.25
股权转让款	6,400,000.00	
代扣个税		16,005.61
代扣社保	343,557.34	177,964.10
其他	303,751.07	1,098,743.51
合计	706,804,430.61	702,879,809.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款及利息	577,978,521.25	3年以上	81.77	577,978,521.25
第二名	往来款	68,648,228.92	3年以上	9.71	68,648,228.92
第三名	诉讼追索款	18,800,000.00	3年以上	2.66	18,8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5,000,000.00	1年以内	2.12	75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	0.85	300,000.00
合计		686,426,750.17		97.11	666,476,750.17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3,417,496.70	4,155,171.34	319,262,325.36	246,790,391.25	396,725.98	246,393,665.27
在产品	108,315,100.94		108,315,100.94	142,159,620.97		142,159,620.97
原材料	25,437,526.11	713,555.24	24,723,970.87	42,627,723.20	1,062,660.10	41,565,063.10
周转材料	11,576,633.09	279,349.62	11,297,283.47	8,869,087.70	310,628.46	8,558,459.24
半成品	11,195,854.20		11,195,854.20	11,428,228.01		11,428,228.01
发出商品	23,695,857.38		23,695,857.38	13,566,108.70		13,566,108.70
委托加工材料	15,043,744.40		15,043,744.40	34,161,886.21		34,161,886.21
合计	518,682,212.82	5,148,076.20	513,534,136.62	499,603,046.04	1,770,014.54	497,833,031.5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96,725.98	3,758,445.36				4,155,171.34
在产品						
原材料	1,062,660.10			349,104.86		713,555.24
周转材料	310,628.46			31,278.84		279,349.6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半成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材料						
合计	1,770,014.54	3,758,445.36		380,383.70		5,148,076.20

3、 期末无存货用于担保，无存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73,614,655.13	582,532,496.8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7,887,115.03	74,997,250.74
保险保费	585,164.20	603,804.80
预缴所得税		169,297.48
合计	128,472,279.23	75,770,353.02

(八)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38,059,057.35	3,690,295.29	734,368,762.06	705,071,197.74	3,502,752.31	701,568,445.4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6,185,110.58		36,185,110.58	49,790,837.16		49,790,837.16
合计	738,059,057.35	3,690,295.29	734,368,762.06	705,071,197.74	3,502,752.31	701,568,445.4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43,574,267.44			-1,394,365.45			42,179,901.99		
吉林京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1)	452,579.30			-452,579.30					
深圳市壹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2,401,877.64		12,401,877.64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2)		15,721,237.51		-911,034.29				16,469,796.78		
合计	56,428,724.38	15,721,237.51	12,401,877.64	-2,757,979.04				16,469,796.78		73,459,901.99

注1：吉林京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1日终止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清算完毕。吉林京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发生清算费用1,218,352.67元，按照权益法核算应确认投资收益-609,176.34元，实际确认-452,579.30元，超额亏损-156,597.04元计入备查簿。

注2：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研发”）系本公司原子公司，2018年6月公司与深圳市米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北京研发49%的股权作价3,528万元转让予深圳市米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公司与深圳市亚晨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北京研发5%的股权作价340万元转让予深圳市亚晨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上述两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协议，剩余股权46%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投资收益。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7,445,494.49			37,445,49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445,494.49			37,445,494.4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356,066.17			2,356,06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889,255.55			889,255.55
—计提或摊销	889,255.55			889,25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45,321.72			3,245,321.7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200,172.77			34,200,172.77
(2) 年初账面价值	35,089,428.32			35,089,428.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3,168,756.75	尚在办理中
合计	3,168,756.75	

-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8,550,954.66 元，详见附注五（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一)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10,295,135.97	1,857,514,030.62
固定资产清理		129,284.77
合计	2,110,295,135.97	1,857,643,315.39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仪表	办公用品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99,943,753.94	1,917,342,791.95	9,890,064.77	17,919,343.99	8,315,870.27	2,553,411,82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588,180.21	1,165,033,715.90	814,990.96	5,946,427.04	5,731,820.61	1,421,115,134.72
—购置	6,278,504.25	1,052,823,878.08	814,990.96	5,081,515.37	4,910,740.90	1,069,909,629.56
—在建工程转入	237,309,675.96	112,209,837.82		864,911.67	821,079.71	351,205,50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61,053.79	1,039,839,382.08	1,765,126.82	620,664.91	2,003,231.24	1,061,889,458.84
—处置或报废	50,000.00	4,673,502.40	462,563.82	590,031.66	1,717,913.95	7,494,011.83
—购入后融资租赁						
出		1,034,024,900.00				1,034,024,900.00
—企业合并减少	17,611,053.79	1,140,979.68	1,302,563.00	30,633.25	285,317.29	20,370,547.01
(4) 期末余额	825,870,880.36	2,042,537,125.77	8,939,928.91	23,245,106.12	12,044,459.64	2,912,637,500.8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8,673,600.94	523,022,329.45	4,528,582.46	7,941,635.43	4,407,238.25	658,573,38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22,766.02	89,735,095.66	1,164,774.80	5,244,657.92	2,233,418.35	116,200,712.75
—计提	17,822,766.02	89,735,095.66	1,164,774.80	5,244,657.92	2,233,418.35	116,200,712.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519,667.15	2,697,542.80	1,445,360.33	75,893.29	988,011.54	9,726,475.11
—处置或报废	50,000.00	1,804,845.83	439,435.63	49,574.87	723,388.61	3,067,244.94
—企业合并减少	4,469,667.15	892,696.97	1,005,924.70	26,318.42	264,622.93	6,659,230.1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仪表	办公用品	合计
(4) 期末余额	131,976,699.81	610,059,882.31	4,247,996.93	13,110,400.06	5,652,645.06	765,047,624.1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143,716.59	36,179,992.45			698.73	37,324,40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9,667.11				29,667.11
—处置或报废		29,667.11				29,667.11
(4) 期末余额	1,143,716.59	36,150,325.34			698.73	37,294,740.66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2,750,463.96	1,396,326,918.12	4,691,931.98	10,134,706.06	6,391,115.85	2,110,293,135.97
(2) 年初账面价值	480,126,436.41	1,358,140,470.05	5,361,482.31	9,977,708.56	3,907,933.29	1,857,514,030.62

3、 本报告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末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本报告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诺德股份	113,047,326.45	尚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惠州电子	14,339,037.19	尚未最终决算
房屋建筑物-青海诺德	221,507,764.80	尚未最终决算
合计	348,894,128.44	

7、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处置		129,284.77

- 8、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06,495,798.96元，详见附注五（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二)在建工程**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2,000,106.11	310,008,384.34
工程物资		
合计	422,000,106.11	310,008,384.34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22,000,106.11		422,000,106.11	310,008,384.34		310,008,384.34
合计	422,000,106.11		422,000,106.11	310,008,384.34		310,008,384.34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4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	2,374,580,000.00	266,595,356.43	387,431,353.13	232,278,499.89		421,748,209.67	27.54	27.54	12,767,866.33	8,911,923.60	3.03	自筹及借款
惠州电子改造项目 (一期)	124,660,000.00	20,963,153.12		20,963,153.12			102.09	100	429,611.11			自筹及借款
惠州电子二期工程	120,000,000.00	15,122,755.27	74,369,973.57	89,074,811.83	417,917.01		74.58	100				自筹
设备改造		6,573,239.18	1,170,020.48	7,743,259.66								自筹
其他		753,880.34	985,677.10	1,145,780.66	341,880.34	251,896.44						自筹
合计	2,619,240,000.00	310,008,384.34	463,957,024.28	351,205,505.16	759,797.35	422,000,106.11			13,197,477.44	8,911,923.60		

4、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9,490,690.78	4,039,120.27	42,869,414.85	185,784,389.05	392,183,61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40,583,096.66		40,583,096.66
— 购置					
— 内部研发			12,581,724.73		12,581,724.73
— 企业合并增加					
— 专利权非专利					
技术分类调整			28,001,371.93		28,001,371.93
(3) 本期减少金额	7,762,269.60	21,892.31	6,952,842.26	32,057,716.19	46,794,720.36
— 处置					
— 企业合并减少	7,762,269.60	21,892.31	6,952,842.26	4,056,344.26	18,793,348.43
— 专利权非专利					
技术分类调整				28,001,371.93	28,001,371.93
(4) 期末余额	151,728,421.18	4,017,227.96	76,499,669.25	153,726,672.86	385,971,991.25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0,831,374.17	1,732,894.44	18,087,878.64	80,065,583.52	120,717,73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6,226.44	429,093.08	13,124,323.33	13,695,238.86	30,584,881.9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计提	3,336,226.44	429,093.08	3,046,359.92	13,695,238.86	20,506,918.30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分类调整			10,077,963.61		10,077,963.6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01,523.40	4,561.00	3,183,749.04	13,479,543.60	18,869,377.04
—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	2,201,523.40	4,561.00	3,183,749.04	3,401,579.99	8,791,413.43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分类调整				10,077,963.61	10,077,963.61
(4) 期末余额	21,966,077.21	2,157,426.52	28,028,453.13	80,281,278.78	132,433,235.6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6,472,154.04	20,923,319.07	27,395,47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23,408.32		17,923,408.32
—计提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分类调整			17,923,408.32		17,923,40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3,769,093.22	18,578,172.59	22,347,265.81
—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			3,769,093.22	654,764.27	4,423,857.49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17,923,408.32	17,923,408.3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技术分类调整					
(4) 期末余额			20,626,469.14	2,345,146.48	22,971,615.62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762,343.97	1,859,801.44	27,844,746.98	71,100,247.60	230,567,139.99
(2) 年初账面价值	138,659,316.61	2,306,225.83	18,309,382.17	84,795,486.46	244,070,411.07

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59.65%。

- 2、 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3、 期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50,214,375.78 元，详见附注五（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四)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具体 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铜箔研发项目	10,625,966.09	89,136,358.33	4,682,678.80	44,920,430.62	50,159,215.00	50,159,215.00	立项报告	立项申请	开发
电缆研发项目	5,287,310.34		5,287,310.34				立项报告	立项申请	完成
热缩冷缩管材		2,740,158.99	2,611,735.59	128,423.40			立项报告	立项申请	完成
租赁软件开发		2,384,727.27		2,384,727.27			立项报告	立项申请	终止研发
合计	15,913,276.43	94,261,244.59	12,581,724.73	47,433,581.29	50,159,215.00	50,159,215.00			

(十五)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22,675.60		722,675.60	
松原市正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9,237.60			1,719,237.60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46,949,458.99			46,949,458.99
深圳市诺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合计	49,391,372.19	2.00	722,675.60	48,668,698.59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22,675.60		722,675.60	
松原市正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9,237.60			1,719,237.60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46,949,458.99			46,949,458.99
合计	49,391,372.19		722,675.60	48,668,696.59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钻具	920,305.23				920,305.23
待摊管理费	194,174.76		97,087.44		97,087.32
平安国际服务费		4,600,000.00	2,300,000.01		2,299,999.99
合计	1,114,479.99	4,600,000.00	2,397,087.45		3,317,392.54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0,454,298.25	11,093,927.95	63,593,715.78	13,398,024.23
存货跌价准备	279,349.62	41,902.4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048,197.66	3,007,229.65		
内部未实现利润	2,974,179.59	465,750.29		
合计	73,756,025.12	14,608,810.33	63,593,715.78	13,398,024.2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3,624,584.05	712,231,277.53
可抵扣亏损	360,087,098.30	185,729,248.16
合计	1,153,711,682.35	897,960,525.6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9年	22,471,251.85		
2020年	49,286,960.01	1,751,238.19	
2021年	133,008,087.34	168,022,128.90	
2022年	69,308,017.91	15,955,881.07	
2023年	86,012,781.19		
合计	360,087,098.30	185,729,248.16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4,412,488.73	158,292,186.44
预付无形资产购买款		3,363,860.58
合计	14,412,488.73	161,656,047.02

(十九)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712,000,000.00	751,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220,080,000.00	413,247,070.52
保证、抵押借款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票据贴现	1,196,000,000.00	412,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70,000,000.00	350,700,000.00
合计	2,767,080,000.00	2,095,947,070.52

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二十)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258,333,852.46	149,557,515.96
应付账款	282,106,801.98	206,776,333.10
合计	540,440,654.44	356,333,849.06

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7,333,852.46	149,557,515.96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258,333,852.46	149,557,515.96

2、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1,053,904.83	201,014,482.39
1-2年(含2年)	8,388,264.72	3,552,458.16
2-3年(含3年)	1,836,566.78	1,623,205.20
3年以上	828,065.65	586,187.35
合计	282,106,801.98	206,776,333.1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2,684,000.00	货物尚未验收完毕
供应商 B	1,604,384.94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C	1,055,625.27	设备质保金未到期
建筑商 A	597,908.20	质保金尚未支付
合计	5,941,918.41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20,208.05	4,782,514.19
1至2年(含2年)	16,748.08	231,598.15
2至3年(含3年)	35,299.31	8,170.20
3年以上	378,052.08	369,881.88
合计	3,250,307.52	5,392,164.42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671,575.76	152,572,666.76	151,770,534.46	19,473,708.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031.57	12,220,276.03	12,211,703.75	107,603.85
辞退福利		416,819.98	416,819.9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770,607.33	165,209,762.77	164,399,058.19	19,581,311.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7,448,633.38	134,839,517.66	134,047,260.59	18,240,890.45
(2) 职工福利费	283.73	5,104,816.15	4,994,799.88	110,3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 社会保险费	53,833.74	5,085,133.93	5,081,056.74	57,910.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628.00	4,169,401.53	4,165,884.75	44,144.78
工伤保险费	10,665.67	642,627.26	643,911.98	9,380.95
生育保险费	2,540.07	273,105.14	271,260.01	4,385.20
(4) 住房公积金	29,181.00	5,699,500.70	5,700,680.70	28,00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9,643.91	1,843,698.32	1,946,736.55	1,036,605.6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671,575.76	152,572,666.76	151,770,534.46	19,473,708.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6,491.50	11,882,593.95	11,874,241.55	104,843.90
失业保险费	2,540.07	337,682.08	337,462.20	2,759.9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9,031.57	12,220,276.03	12,211,703.75	107,603.85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6,677,674.50	17,758,230.81
企业所得税	30,361,570.80	32,534,060.60
个人所得税	525,988.79	113,099.03
城建税	1,094,033.78	956,778.90
教育费附加	806,895.11	683,569.50
印花税	161,578.35	195,969.36
房产税	272,850.99	265,593.85
土地使用税	248,259.88	352,783.33
环保税	555.35	
合计	50,149,407.55	52,860,085.38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2,939,851.67	7,874,250.95
其他应付款	121,346,549.88	146,298,479.75
合计	124,286,401.55	154,172,730.70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4,960,367.85
长期借款利息	2,939,851.67	2,913,883.10
合计	2,939,851.67	7,874,250.95

2、 其他应付款**(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671,140.27	126,773,810.53
1-2年(含2年)	68,515,414.81	16,808,003.49
2-3年(含3年)	48,994.80	2,187,529.37
3年以上	2,111,000.00	529,136.36
合计	121,346,549.88	146,298,479.7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A	9,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客户 B	8,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客户 C	7,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客户 D	7,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客户 E	6,053,735.00	客户保证金
客户 F	3,750,000.00	客户保证金
客户 G	3,200,000.00	客户保证金
供应商一	3,145,000.00	质保金
客户 H	3,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客户 I	3,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客户 J	2,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K	2,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供应商二	1,685,650.00	质保金
客户 L	1,280,000.00	客户保证金
合计	60,114,385.00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7,815,818.00	271,160,643.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683,803.25	48,609,223.45
合计	214,499,621.25	319,769,866.92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553,279.62	10,257,296.30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5,500,000.00	19,99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600,000.00	90,670,000.00
信用借款	807,604.84	1,996,742.37
质押借款		6,000,00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533,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	
合计	686,907,604.84	418,656,742.37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57,649,865.59	377,718,192.1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57,649,865.59	377,718,192.17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6,338,532.26	226,406,858.84
收到投资使用款（注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开基金投资款（注2）	141,311,333.33	141,311,333.33
合计	357,649,865.59	377,718,192.17

注1：系收到博罗县榕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的资金使用款。

注2：本公司及子公司青海诺德于 2016 年 3 月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向青海诺德增资 1.4 亿元用于“青海诺德年产 40,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持有青海诺德 18.92%股权，诺德股份持有青海诺德 81.08%股权，投资期限为 10 年。合同签订后国开发展基金按合同约定将 1.4 亿元投资款缴入青海诺德的银行账户，完成出资。

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投入资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每年国开发展基金从青海诺德取得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到 1.2% 的部分由诺德股份补足，超过 1.2% 的部分留存用作青海诺德下一年分配。国开发展基金增资的 1.4 亿元，有权选择如下任一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回购选择权

由诺德股份按确定的时间计划和对价全额回购，具体如下：2022 年 3 月 16 日回购 35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6 日回购 4,000 万元，2025 年 3 月 16 日回购 3,500 万元，2026 年 3 月 16 日回购 3,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青海诺德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可能影响国开发展基金权益的“重大事件”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方式二：减资退出

由青海诺德按确定的时间计划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回国开发展基金对青海诺德的资本金，具体如下：2022 年 3 月 16 日减资 3,5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6 日减资 4,000 万元，2025 年 3 月 16 日减资 3,500 万元，2026 年 3 月 16 日减资 3,000 万元。

同时合同约定：“诺德股份与青海诺德承诺并保证：青海诺德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青海诺德应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并接受国开发展基金及国家开发银行的监管，且青海诺德和诺德股份已承诺在国开发展基金缴付增资款后 90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确保该款项用于“年产 40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项目建设。

合同也同样注明：无论青海诺德和诺德股份是否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不影响国开发展基金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青海诺德和诺德股份向国开发展基

金履行分红、补足投资收益、回购、减资等义务。根据上述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构成明股实债。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631,437.86	6,944,000.00	4,975,811.47	48,599,626.39	
合计	46,631,437.86	6,944,000.00	4,975,811.47	48,599,626.3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铜箔项目补助	41,210,439.50	6,944,000.00	4,904,318.84		43,250,120.66	与资产相关
电线电缆项目补助	5,420,998.36		71,492.63		5,349,505.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631,437.86	6,944,000.00	4,975,811.47		48,599,626.39	

(三十)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150,312,097.00						1,150,312,097.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注）	677,787,300.07	19,476,912.23		697,264,212.30
其他资本公积	1,055,485.03			1,055,485.03
合计	678,842,785.10	19,476,912.23		698,319,697.33

注：系本期处置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股权未丧失控制权，处置股权的转让价款与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19,476,912.23 元。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4,048.20	-3,017,606.00				1,686,442.2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60,000.00					13,0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55,951.80	-3,017,606.00				-11,373,557.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04,048.20	-3,017,606.00				1,686,442.20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874,941.86			71,874,941.86
任意盈余公积	412,062.32			412,062.32
合计	72,287,004.18			72,287,004.18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571,183.20	-29,473,687.3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注）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571,183.20	-29,473,687.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216,580.00	190,044,870.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855,569.7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932,193.47	160,571,183.20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7,685,861.94	1,699,247,205.39	2,518,745,304.62	1,788,447,705.79
其他业务	13,750,932.03	8,487,476.02	19,000,543.79	12,149,039.67
合计	2,321,436,793.97	1,707,734,681.41	2,537,745,848.41	1,800,596,745.4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线电缆	149,178,658.93	124,148,641.16	185,337,243.49	163,147,295.88
石油化工			3,403,895.20	10,066,197.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信息材料	1,959,793,077.26	1,531,951,962.32	2,168,511,013.26	1,586,966,934.45
贸易	28,478,760.20		14,718,379.95	
融资租赁	170,235,365.55	43,146,601.91	146,774,772.72	28,267,278.41
合计	2,307,685,861.94	1,699,247,205.39	2,518,745,304.62	1,788,447,705.79

3、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线电缆及附件	149,178,658.93	124,148,641.16	185,337,243.49	163,147,295.88
铜箔产品	1,959,793,077.26	1,531,951,962.32	2,168,511,013.26	1,586,966,934.45
贸易产品	28,478,760.20		14,718,379.95	
石油产品			3,403,895.20	10,066,197.05
融资租赁	170,235,365.55	43,146,601.91	146,774,772.72	28,267,278.41
合计	2,307,685,861.94	1,699,247,205.39	2,518,745,304.62	1,788,447,705.79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6,830,239.11	5,549,394.83
教育费附加	4,957,381.53	3,968,475.78
资源税		169,173.62
印花税	3,207,154.83	3,296,786.44
房产税	3,045,162.53	2,835,646.57
土地使用税	1,414,016.67	1,756,346.02
车船税	29,782.59	148,311.16
其他	649,402.34	193,722.32
合计	20,133,139.60	17,917,856.74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26,003,817.48	26,891,897.82
工资	7,424,426.50	7,878,971.5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401,293.41	3,719,603.58
中介及咨询费	2,829,228.86	1,234,210.06
差旅费	1,743,072.63	1,954,046.29
保险费	1,364,027.82	1,322,126.80
业务宣传费	454,156.85	750,269.77
车辆费	440,701.52	1,798,675.85
办公费	429,232.18	694,026.14
物料消耗	322,594.42	404,711.93
其他	394,177.45	3,495,305.60
合计	45,806,729.12	50,143,845.36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性费用	42,971,288.85	42,590,172.26
无形资产摊销	19,917,200.42	21,066,967.45
折旧费	10,072,962.35	9,310,061.25
租赁费	8,515,042.10	8,758,239.36
业务招待费	7,001,029.63	3,773,070.76
中介咨询费	6,586,897.61	9,352,579.01
差旅费	5,075,800.48	4,141,755.79
办公费	2,330,725.13	2,517,442.89
物料消耗	945,345.03	497,840.11
车油费	877,501.32	1,569,280.49
修理费	840,449.62	847,556.80
保险费	836,681.65	561,467.15
其他	9,894,232.98	12,395,215.80
合计	115,865,157.17	117,381,649.12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20,069,430.81	27,657,963.34
维修改造	9,043,495.61	11,127,765.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和摊销	8,997,982.67	8,238,297.95
人工	7,674,491.01	9,696,987.19
服务费	742,353.10	2,791,750.07
租赁费	407,690.76	
其他	498,137.33	3,292,226.14
合计	47,433,581.29	62,804,989.93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5,113,897.27	206,759,891.46
减：利息收入	17,001,376.62	7,861,487.19
汇兑损益	-5,034,832.04	2,977,110.68
其他	14,604,536.53	7,471,078.88
合计	217,682,225.14	209,346,593.83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2,597,011.65	-2,719,702.70
存货跌价损失	3,647,328.48	5,091,680.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376,936.50
合计	36,244,340.13	5,748,914.65

(四十二)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扩大内需专项补贴	2,142,857.16	2,142,857.16	与资产相关
工程中心政府补助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886,7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补助	842,857.20	842,857.20	与资产相关
收到生产要素（电价）补助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补助资金	523,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厚铜箔项目	500,000.04	500,000.01	与资产相关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奖励	372,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7 研发加计扣除补助资金	304,293.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500 吨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铜箔产业化	283,636.32	283,636.3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28,700.00		与收益相关
化解产能过剩	214,285.68	17,857.14	与资产相关
5um 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助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项目	170,000.04	17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助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 CCL	99,999.96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改造项目	80,714.28		与资产相关
昆山科技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79,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0 吨锂电池铜箔产业研发	71,428.56	71,428.56	与资产相关
AP1000 项目	57,818.88		与资产相关
FPCB 铜箔研发	53,706.24	53,706.24	与资产相关
研发机构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 万吨电解铜建设发展补贴	14,285.76	14,285.76	与资产相关
摊销双面光锂离子项目递延收益	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9,939.35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助		397,214.28	与资产相关
AP1000 核电站用高档特种电缆附件项目		2,790,701.64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收利用项目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种 210-400um 超厚电解铜箔费用化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抗拉双面光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化			
移动互联网基站用冷缩密封防护组件的产业化开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48,555.79	12,864,544.31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7,979.04	-401,432.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43,884.22	-2,885,81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4,005.7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5,606,858.5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6,469,796.78	
合计	24,455,701.96	-7,520,104.71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	-299,703.53	-1,800,413.14	-299,703.53
合计	-299,703.53	-1,800,413.14	-299,703.53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625,000.52	
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532,058.40	3,216,109.40	532,058.40
盘盈利得			
其他	3,932,558.11	10,040,041.00	3,932,558.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4,464,616.51	13,881,150.92	4,464,616.5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2,058.40	3,216,109.40	与收益相关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70,300.00	70,376.00	70,3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21,411.60		3,021,411.60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70,364.62	2,576,525.31	70,364.62
其他	7,605.00	906,532.12	7,605.00
合计	3,169,681.22	3,553,433.43	3,169,681.22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527,291.04	68,906,451.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0,786.10	3,097,045.51
合计	41,316,504.94	72,003,496.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7,236,429.6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809,107.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25,889.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5,664.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43,764.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14,827.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58,032.94
本期纳税调减影响（研发加计扣除、残疾人工资等）	-6,009,347.46
其他	
所得税费用	41,316,504.94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1,661,506.69	889,906,728.29
备用金	4,119,003.46	1,572,320.17
利息收入	8,859,265.81	5,898,975.63
保证金	37,458,917.96	22,768,601.48
政府补助	15,946,696.33	5,999,629.97
其他	1,094,815.42	4,740,489.06
合计	189,140,205.67	930,886,744.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94,602,521.16	69,524,086.87
备用金	6,550,332.27	8,460,101.38
保证金	78,152,572.45	6,623,074.99
往来款	143,858,457.09	336,166,466.74
其他	260,253.99	4,178,040.34
合计	323,424,136.96	424,951,770.3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5,560,166.7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资款		10,000,000.00
提取定期存单	105,000,000.00	50,000,000.00
融资租赁	30,0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0	6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融资费	4,6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10,000,000.00	55,000,000.00
融资租赁	67,198,030.78	201,394,758.64
贷款保证金	118,480,000.00	
票据保证金	555,500,000.00	
银行存款质押	115,958,274.95	
合计	871,736,305.73	256,394,758.64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919,924.68	215,673,50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244,340.13	5,748,914.65
固定资产折旧	117,089,968.30	124,037,145.20
无形资产摊销	20,506,918.30	30,572,288.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7,08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703.53	-1,800,413.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1,41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113,897.27	206,759,891.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55,70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0,786.10	3,097,045.5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01,105.12	-217,881,73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197,362.33	148,564,206.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080,043.23	-289,521,861.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08,338.98	225,248,986.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089,852.09	220,232,012.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0,232,012.72	401,118,17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42,160.63	-180,886,159.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深圳诺德	2.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深圳诺德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9,873,000.00
其中：深圳市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4,593,000.00
深圳明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5,280,000.00

	金额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5,372.25
其中：深圳市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6,402.56
深圳明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2,914.35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5,789.98
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65.3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207,627.7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70,089,852.09	220,232,012.72
其中：库存现金	150,021.28	133,25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930,676.07	210,970,580.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009,154.74	9,128,172.4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089,852.09	220,232,012.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9,459,421.29	质押、保证金
应收票据	6,000,000.00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8,550,954.66	抵押
固定资产	1,406,495,798.96	抵押
无形资产	50,214,375.78	抵押
合计	2,600,720,550.69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76,597.71	6.8632	6,702,585.40
港币	56,523.28	0.8762	49,525.7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94,905.43	6.8632	19,868,314.95
港币	7.80	0.8762	6.8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70.00	6.8632	5,284.6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诺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018-4-4	2.00	100%	购买	2018-4-4	工商变更登记日		

注：2018年4月3日，公司与李荣、方晓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收购李荣持有的深圳市诺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诺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9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收购方晓聪持有的深圳市诺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深圳市诺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李荣、方晓聪尚未实缴，该公司设立后尚未开展业务，公司收购股权时点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为零，报告期内，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深圳诺德
合并成本	
—现金	2.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深圳诺德于股权取得时点尚未开展业务，也未实际出资，因此深圳诺德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为0，负债为0。

(二)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4,593,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8-10-9	工商变更登记日	1,071,328.42						
深圳明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8-8-14	工商变更登记日	493,035.65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1) 非一揽子交易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时点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 确定 依据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 余股 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额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额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额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 价值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股 公司股 权投资 相关的 其他综 合收益 转入投 资损益 的金额
北京中科英华 电动车技术研 究院有限公司	2018-6	49.00	股 权 转 让	19,476,912.23							
北京中科英华 电动车技术研 究院有限公司	2018-12	5.00	股 权 转 让	1,790,195.30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46.00	14,810,203.22	31,280,000.00	16,469,796.78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与不同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每次交易均是在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定价, 不能构成一项整体, 且未构成一揽子交易的任何一项条件。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清算时收回投资款4,976,442.31元，抵消以前年度亏损后实现净损益-418,986.34元。

与上年相比本年增加合并单位3家，原因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德远，新设孙公司青海志青、星瀚汽车。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电子	西宁市	西宁市	各种电解铜箔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的开发	100		设立
青海诺德	西宁市	西宁市	各种电解铜箔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的开发	100		设立
惠州电子	博罗县	博罗县	电解铜箔、成套电解铜箔设备生产、销售	100		设立
百嘉达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100		设立
江苏联鑫	昆山市	昆山市	生产、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铜面基板）		100	企业合并
湖州上辐	湖州市	湖州市	电线电缆、电缆母料、电缆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100		设立
长春中科	长春市	长春市	高分子材料、冷缩、热缩产品、高压电缆附件	100		企业合并
香港中科	香港	香港	销售热缩材料、铜箔及附件及其领域的四技服务	100		设立
诺德租赁	深圳市	深圳市	融资租赁业务和租赁业务	66.46		企业合并
青海志青	西宁市	西宁市	各种电解铜箔产品的开发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的开发			
榕盛联合	博罗县	博罗县	铜箔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		100	设立
星瀚汽车	深圳市	深圳市	汽车及配件的销售		66.46	设立
西藏诺德	拉萨市	拉萨市	热缩、冷缩材料、电解铜箔、覆铜板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		设立
深圳德远	深圳市	深圳市	电解铜箔、覆铜板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深圳诺德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	100		企业合并
松原金海	松原市	松原市	石油技术开发与研究, 物资贸易		100	企业合并
松原正源	松原市	松原市	石油钻采工程、油田技术服务		90	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诺德租赁	33.54%	28,970,070.55		316,373,448.8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诺德租賃	742,529,991.76	675,315,748.18	1,417,845,739.94	145,700,252.12	328,873,428.09	474,573,680.21	590,342,488.76	699,312,674.06	1,289,655,162.82	126,757,791.67	306,000,000.00	432,757,791.6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诺德租賃	170,235,365.55	86,374,688.58	86,374,688.58	-5,426,805.01	146,774,772.72	80,834,010.86	80,834,010.86	-288,760,331.36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无重大限制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期货”）	长春市	长春市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5		权益法
吉林京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京源”）	松原市	松原市	石油、天然气开采		50	权益法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研发”）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电池材料、电动车及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46		权益法
永诺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诺资本”）（注）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咨询		45	权益法

注：2018 年 4 月，公司与李荣、方晓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李荣、方晓聪持有的深圳市诺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诺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100%股权；本次收购前，李荣与深圳市海利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了永诺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其中深圳市海利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出资 1.8 亿元，李荣承诺出资 2,000 万元，其后，李荣将其出资权转让给深圳市诺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双方修订了出资比例，修订后深圳市海利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出资 1.1 亿元持股比例为 55.00%，深圳市诺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出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00%，2018 年 4 月深圳市海利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永诺资本

有限公司的出资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晟兴汇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万元、浙银众合（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转让后永诺资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深圳市诺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诺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持股 45.00%，深圳市晟兴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00%，浙银众合（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报告期内，深圳市诺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向永诺资本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项目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7,144,233.50	226,789,658.29
非流动资产	51,629,455.39	51,588,159.88
资产合计	248,773,688.89	278,377,818.17
流动负债	142,902,771.55	168,033,590.81
非流动负债	1,219,047.62	1,219,047.62
负债合计	144,121,819.17	169,252,638.43
少数股东权益	3,368,190.13	2,264,95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283,679.59	106,860,220.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320,919.90	26,715,055.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179,901.99	43,574,267.4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344,244.49	39,044,069.56
净利润	-5,474,284.54	2,467,180.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74,284.54	2,467,180.1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 吉林京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吉林京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72,893.57	659,520.59
非流动资产	65,761,490.90	65,761,490.90
资产合计	66,034,384.47	66,421,011.49
流动负债	12,408,696.22	11,576,970.57
非流动负债	50,099,971.44	50,099,971.44
负债合计	62,508,667.66	61,676,942.0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25,716.81	4,744,069.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62,858.41	2,372,034.7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52,579.3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18,352.67	-3,874,148.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18,352.67	-3,874,148.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4,306,899.32	
非流动资产	19,005,017.66	
资产合计	33,311,916.98	
流动负债	1,115,823.0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负债合计	1,115,823.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196,093.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810,203.2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810,203.2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31,280,000.00	
营业收入	2,225,814.08	
净利润	227,568.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7,568.6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永诺资本有限公司

项目	永诺资本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5,634,122.44	
非流动资产	20,883,723.07	
资产合计	76,517,845.51	
流动负债	39,802.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802.1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478,043.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415,119.53	
调整事项		
—商誉		

项目	永诺资本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35,350.45	
净利润	-1,641,956.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41,956.6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 累计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 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
吉林京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156,597.04	-156,597.04
永诺资本有限公司(注)		-738,880.47	-738,880.47

注：永诺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诺德认缴注册资本 9,000 万，深圳市晟兴汇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浙银众合（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诺德和浙银众合（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深圳市晟兴汇投资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7,812 万元。因深圳诺德未实际出资，长期股权投资为 0，本期未确认对永诺资本的超额亏损。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

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67,080,000.00				2,767,080,000.00
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 款	418,949,033.57	121,135,905.41	355,715.46		540,440,654.44
其他应付 款	32,126,208.49	91,370,198.26	249,994.80	540,000.00	124,286,401.55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214,499,621.25				214,499,621.25
合计	3,432,654,863.31	212,506,103.67	605,710.26	540,000.00	3,646,306,677.24

项目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95,947,070.52				2,095,947,070.52
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 款	350,571,998.35	3,552,458.16	1,623,205.20	586,187.35	356,333,849.06
其他应付 款	133,998,590.69	16,808,003.49	2,192,529.37	1,173,607.15	154,172,730.70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319,769,866.92				319,769,866.92
合计	2,900,287,526.48	20,360,461.65	3,815,734.57	1,759,794.50	2,926,223,517.20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	31,280,000.00			31,280,00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280,000.00			31,280,000.00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如附注五（九）2所述，北京研发处置54%的股权后，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在合并层面按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并据此确定投资收益。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创业投资	180,000 万元	9.05	9.0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立志。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本报告期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全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电子	100,000,000.00	2018.11.05	2019.11.05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全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电子	41,000,000.00	2018.12.13	2019.12.13	否
青海电子	70,000,000.00	2018.12.24	2019.12.24	否
青海电子	40,000,000.00	2018.12.27	2019.12.27	否
青海电子	290,000,000.00	2018.03.08	2019.03.07	否
青海电子	200,000,000.00	2017.05.17	2020.05.17	否
青海电子	26,501,793.17	2017.05.27	2019.06.15	否
青海电子	100,000,000.00	2018.06.14	2019.06.13	否
青海电子	50,000,000.00	2018.08.15	2019.08.15	否
青海电子	50,000,000.00	2018.08.20	2019.08.20	否
青海电子	50,000,000.00	2018.11.07	2019.11.07	否
青海电子	50,000,000.00	2018.11.12	2019.11.12	否
青海电子	170,000,000.00	2018.03.16	2019.03.16	否
青海电子	50,000,000.00	2018.08.25	2019.08.24	否
青海电子	100,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1	否
青海电子	50,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1	否
青海电子	160,000,000.00	2018.12.26	2019.12.25	否
惠州电子	50,000,000.00	2018.03.12	2019.03.11	否
惠州电子	30,000,000.00	2018.03.25	2019.03.19	否
惠州电子	4,000,000.00	2017.02.06	2019.02.06	否
惠州电子	4,000,000.00	2017.02.06	2019.05.06	否
惠州电子	4,000,000.00	2017.02.06	2019.08.06	否
惠州电子	4,000,000.00	2017.02.06	2019.11.06	否
惠州电子	4,000,000.00	2017.02.06	2020.02.06	否
惠州电子	15,000,000.00	2018.12.27	2019.12.13	否
江苏联鑫	29,000,000.00	2018.11.15	2019.05.14	否
江苏联鑫	30,000,000.00	2018.06.05	2019.06.04	否
江苏联鑫	1,780,722.40	2018.08.31	2019.08.28	否
江苏联鑫	2,193,352.00	2018.09.29	2019.03.27	否
江苏联鑫	715,520.80	2018.10.25	2019.10.23	否
江苏联鑫	2,982,050.00	2018.10.25	2019.01.23	否
江苏联鑫	372,246.00	2018.11.27	2019.02.23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全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联鑫	1,746,901.60	2018.11.27	2019.11.23	否
江苏联鑫	3,196,574.00	2018.11.27	2019.02.23	否
江苏联鑫	3,426,439.50	2018.11.30	2019.05.29	否
江苏联鑫	2,363,503.70	2018.11.30	2019.05.29	否
江苏联鑫	2,923,900.00	2018.12.27	2019.03.25	否
江苏联鑫	2,412,893.60	2018.12.27	2019.11.25	否
江苏联鑫	3,455,272.90	2018.12.27	2019.06.25	否
江苏联鑫	19,970,000.00	2017.02.16	2019.02.15	否
江苏联鑫	10,000,000.00	2018.11.16	2019.11.15	否
百嘉达	30,000,000.00	2018.08.08	2019.02.08	否
百嘉达	20,000,000.00	2018.08.21	2019.02.21	否
百嘉达	50,000,000.00	2018.09.03	2019.03.03	否
百嘉达	30,000,000.00	2018.12.19	2019.09.14	否
百嘉达	30,000,000.00	2018.07.26	2019.01.22	否
百嘉达	100,000,000.00	2018.08.21	2019.08.21	否
青海诺德	35,000,000.00	2016.03.17	2022.03.16	否
青海诺德	40,000,000.00	2016.03.17	2024.03.16	否
青海诺德	35,000,000.00	2016.03.17	2025.03.16	否
青海诺德	30,000,000.00	2016.03.17	2026.03.16	否
青海诺德	120,000,000.00	2018.10.31	2027.10.30	否
青海诺德	4,500,000.00	2018.09.05	2020.11.20	否
青海诺德	4,500,000.00	2018.09.05	2021.05.20	否
青海诺德	4,500,000.00	2018.09.05	2021.11.20	否
青海诺德	4,500,000.00	2018.09.05	2022.05.20	否
青海诺德	4,500,000.00	2018.09.05	2022.11.20	否
青海诺德	4,500,000.00	2018.09.05	2023.05.20	否
青海诺德	4,500,000.00	2018.09.05	2023.11.20	否
青海诺德	4,500,000.00	2018.09.05	2024.05.20	否
青海诺德	3,000,000.00	2018.10.09	2020.11.20	否
青海诺德	3,000,000.00	2018.10.09	2021.05.20	否
青海诺德	3,000,000.00	2018.10.09	2021.11.2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全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诺德	3,000,000.00	2018.10.09	2022.05.20	否
青海诺德	3,000,000.00	2018.10.09	2022.11.20	否
青海诺德	3,000,000.00	2018.10.09	2023.05.20	否
青海诺德	3,000,000.00	2018.10.09	2023.11.20	否
青海诺德	3,000,000.00	2018.10.09	2024.05.20	否
青海诺德	8,000,000.00	2018.10.09	2024.11.20	否
青海诺德	8,000,000.00	2018.10.09	2025.05.20	否
青海诺德	10,000,000.00	2018.10.09	2025.11.20	否
青海诺德	14,000,000.00	2018.07.24	2027.07.23	否
青海诺德	14,000,000.00	2018.08.31	2027.08.30	否
诺德租赁	20,500,000.00	2018.03.22	2020.03.22	否
诺德租赁	16,774,818.83	2018.06.20	2022.06.2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全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立志	31,050,000.00	2017.02.17	2019.02.16	否
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立志	39,620,000.00	2017.03.10	2019.03.09	否
青海电子、惠州电子	60,000,000.00	2018.08.23	2019.02.22	否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03.29	2019.03.28	否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03.29	2020.03.28	否
青海电子、惠州电子	115,000,000.00	2018.05.22	2019.05.18	否
青海电子、惠州电子	115,000,000.00	2018.05.25	2019.05.25	否
青海电子、惠州电子	187,000,000.00	2018.05.28	2019.05.22	否
青海电子、陈立志	60,000,000.00	2018.06.29	2019.06.29	否
青海电子、陈立志	60,000,000.00	2018.07.04	2019.07.04	否
青海电子、陈立志	20,000,000.00	2018.07.06	2019.07.06	否
青海电子、惠州电子	30,000,000.00	2018.07.31	2019.01.3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000,000.00	137,00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482.69 万元	516.92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京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6,095.15	1,585,828.55	5,286,095.15	528,609.52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174,204.25			

十一、 政府补助**(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EY20 项目	3,281,700.00	递延收益	13,673.75		其他收益
AP1000 项目	4,930,000.00	递延收益	57,818.88	173,456.64	其他收益
双面光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技术开发及工艺研究项目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33,333.32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助					
电动汽车项目	1,700,000.00	递延收益	170,000.04	170,000.04	其他收益
环保型 CCL	1,0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96	99,999.96	其他收益
1 万吨电解铜 建 设发展补贴	200,000.00	递延收益	14,285.76	14,285.76	其他收益
扩大内需专项 补贴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2,142,857.16	2,142,857.16	其他收益
年产 2500 吨环 保型高性能覆 铜板铜箔产业 化	3,640,000.00	递延收益	283,636.32	283,636.32	其他收益
FPCB 铜箔研 发	366,853.39	递延收益	53,706.24	53,706.24	其他收益
年产 15000 吨 高档电解铜 箔补助	11,800,000.00	递延收益	842,857.20	842,857.20	其他收益
年产 15000 吨 锂电池铜箔 产业研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71,428.56	71,428.56	其他收益
超厚铜箔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4	500,000.01	其他收益
化解产能过剩	3,000,000.00	递延收益	214,285.68	17,857.14	其他收益
年产 5000 吨动 力电池用电解 铜箔改造项目	1,130,000.00	递延收益	80,714.28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补助	5,561,000.00	递延收益	397,214.28	397,214.28	财务费用
废水回收利用 项目	1,5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84,109,553.39		4,975,811.47	6,267,299.31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昆山市商务局-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款	19,300.00	19,300.00		营业外收入
昆山科技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补助	79,000.00	79,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财政局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费用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昆山市科技服务补贴经费	1,500.00	1,5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奖励	372,000.00	372,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机构补助款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财政局奖励2018年国内专利资金	9,000.00	9,000.00		其他收益
2016年度市开放型经济政策扶持资金	35,400.00	35,400.00		营业外收入
开发区商务工作奖励	110,000.00	1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补助	16,800.00	16,8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市本级开放型经济政策补助	111,000.00	111,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16,819.30	16,819.30		其他收益
工行收代扣代缴个税返还手续费	11,343.21	11,343.21		其他收益
2017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28,700.00	228,7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助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助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7 年博罗县专利资助款	1,000.00	1,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补助资金	523,000.00	523,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886,700.00	1,886,700.00		其他收益
个税返还	18,895.54	18,895.54		其他收益
5um 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汇鑫贷款贴息补助	174,000.00	174,000.00		财务费用
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7 研发加计扣除补助资金	304,293.00	304,293.00	495,300.00	其他收益
收到生产要素（电价）补助	630,000.00	63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助	110,069.00	110,069.00	85,988.00	营业外收入
西宁市环保局设施运行费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见习补贴	38,800.00	38,800.00	65,800.00	营业外收入
领军人才补贴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工程中心政府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补贴	4,016.62	4,016.62	2,121.37	营业外收入
税局返还手续费	39,207.55	39,207.55		其他收益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补贴	172.78	172.78		营业外收入
年产 4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贷款贴息	1,100,000.00	1,100,000.00		在建工程
合计	8,476,017.00	8,476,017.00	674,209.3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关联担保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电子以本公司持有诺德租赁的股权为质押，同时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志和林惠玲夫妇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吉林银行东盛支行借款 2.9 亿元，期限为 2018-03-08 至 2019-03-0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电子以本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 2.2 亿股股权为质押，本公

司作为担保人，获得西宁农商银行营业部 2.2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在额度内取得借款 1.6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8-12-27 至 2019-12-25。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青海电子 2 亿股权为质押，由陈立志、林惠玲担保，并支付保证金 6000 万元，获取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1.4 亿元的担保授信额度，在额度内开具 1.2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6000 万元的期限为 2018.06.29-2019.06.29，6000 万元的期限为 2018.07.04-2019.07.04），并取得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7.6-2019.7.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诺德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贷款签订了编号为 6310201801100000827 的年产 40000 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一期 20000 吨）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其拥有的本项目建设用地（地号：630102102006GB00302）及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未来资产作抵押；青海电子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作抵押并将由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电子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68,000 万元作质押；陈立志提供个人持有的市值 200 万元的股票为其作质押，诺德股份以 1 亿元保证金作为质押并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该笔银团贷款合同总计贷款额度为 920,000,000.00 元，提款期限为 2018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3 日，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8 日，本年度已贷款 234,000,000.00 元。

（二）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事项：

1、2013 年 3 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7,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1）不超过 168,800 万元用于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厚地”）100%的股权。（2）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成都广地持有的德昌厚地 100%的股权。2013 年 12 月，经 201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成都广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基于股权收购事宜的实际进展和履行情况，双方同意对本次股权收购方式、价款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更”，拟自筹资金以不高于 9.5 亿元的价格向成都广地收购德昌厚地 100%的股权。截止 2014 年末，本公司已经向成都广地支付 4.5 亿元(含 3.5 亿元定金)。为控制交易风险及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德昌厚地 100%股权过户予本公司，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期工作尚未完成。2015 年 4

月,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成都广地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本次股权收购的收购标的、价款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更。依据补充协议(三),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股权,变更为德昌厚地 47.37%的股权,公司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将目前持有的德昌厚地 52.63%的股权过户给成都广地。上述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基础价格调整为 4.5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评估报告认定的德昌厚地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如果德昌厚地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不低于 9.5 亿元的 90%,则以基础价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如果德昌厚地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 9.5 亿元 90%,则以 4.5 亿元占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价值的比例作为股权转让比例。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成都广地应当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共计 1.28 亿元。如果成都广地未能按时完成前期工作或者未承担相应的责任,成都广地应当按照协议的规定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另据公司与成都广地股权质押合同,成都广地拟将其在德昌厚地的 13.47%股权出质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 1.28 亿应收债权的担保。2016 年 1 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决定停止收购德昌厚地的股权。2016 年 2 月,本公司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解除上述签订的协议,成都广地退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5 亿元,支付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的资金占用费 1.28 亿元,支付 2015 年 4 月 10 日之后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5,456.25 万元(以 4.5 亿元为基数,按 15%年利率计算,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申请人返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现暂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要求刘国辉对资金占用费 1.28 亿元和 5,456.25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4 月,公司、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国辉已就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事达成和解,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同意解除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乙方退换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5 亿,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1.28 亿,丙方对乙方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鉴于乙方目前经营困难,公司同意按照七折减免债务,即按人民币 4.45 亿偿还债务,但必须三年内全额付清,若未在三年内付清,债务减免取消,以上三年期指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止。2017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书面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书。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撤销(2016)京仲案第 0265 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北京仲裁委员会对公司、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国辉已就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争议一事决定撤销仲裁。公司已经在 2015 年对上述人民币 5.78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成都广

地及刘国辉对上述人民币 4.45 亿元债务清偿。

2017 年 4 月 26 日，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诺德投资有限公司发送《通知函》，要求诺德股份将代持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99% 股权转让至其指定的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剩余的 1% 股权转让至陈泽杰。

2017 年 4 月 27 日，诺德股份与陈泽杰签订编号为 2017042702 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陈泽杰。

2017 年 4 月 27 日，诺德股份与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042701 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99%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诺德股份与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0427-01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协议约定：为确保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诺德股份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70419 和解协议的履行，深圳道和公司为该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的标的为深圳道和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99% 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股权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人民币 5.78 亿元。质押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 2020 年 4 月 26 日。

2、本公司之原子公司上海中科与德昌厚地签订稀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 亿元。上海中科及本公司陆续向德昌厚地支付了采购款，但德昌厚地未实际交付货物。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上海中科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上海中科将购销合同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本公司。2016 年 1 月，本公司向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德昌厚地返还预付款 68,344,661.97 元及相应利息。2016 年 8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公司已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 年 9 月 12 日到四川省高院递交上诉材料，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快递的方式再次向凉山中院交快递材料。四川省凉山州中院称已经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四川省高院移送纸质的案卷。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本公司之子公司百嘉达与济南君牧铜业有限公司（“济南君牧”）签署购销合同，济南君牧应向百嘉达开具 17% 的增值税发票，尚有 12,207,669.57 元的货款尚未开具发票，百嘉达起诉要求济南君牧赔偿税费抵扣金额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合计 4,846,496.17 元。2017 年 9 月 7 日，广东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案件（（2017）粤 0391 民初 2416 号），前海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10 月，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已经判决,判令济南君牧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税务损失 1,986,615.63 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百嘉达已就此事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52,449.04 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电子与济南君牧铜业有限公司(“济南君牧”)签署购销合同,济南君牧应向青海电子开具 17%的增值税发票,尚有 15,762,110.19 元的货款尚未开具发票,青海电子起诉要求济南君牧赔偿税费抵扣金额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合计 2,343,224.68 元。青海电子已经向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5 月,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济南君牧铜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三日内给付原告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税款 1,372,395.34 元。二、驳回原告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8 年 10 月,青海电子向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海电子已就此事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16,360.35 元。

5、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联鑫于 2017 年 5 月与昆山联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约定由江苏联鑫供货,法定代表人游金荣、王崇宪四方共同签署《保证合同书》,对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江苏联鑫按约供货后,对方拖欠款项金额 3,039,311.20 元。江苏联鑫提请被告财产保全申请书。2019 年 2 月 25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判决昆山联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苏联鑫价款 3,039,311.20 元及违约金 5 万元、律师费 7.5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江苏联鑫尚未收到款项。

6、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联鑫于 2017 年 7 月与东莞市品升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约定由江苏联鑫供货,法定代表人卢国庆、熊长贵四方共同签署《保证合同书》,对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江苏联鑫按约供货后,对方拖欠款项金额 1,606,600.00 元。江苏联鑫提请被告财产保全申请书。2018 年 11 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判决东莞市品升电子有限公司向江苏联鑫支付货款 1,381,257.00 元及利息,卢国庆、熊长贵承担连带责任。后东莞市品升电子有限公司又提起上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本公司作为被起诉方的诉讼事项:

1、原告成都谷昌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约定,成都广地将其持有厚地稀土 53%的股权以 3 亿元转让给成都谷昌。后双方签署解除协议,约定成都广地在收到诺德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优先偿还 3 亿元股权转让款。由于诺德股份也不再受让厚地稀土的股权,所以“优先偿还”的承诺也无法兑现。因此 2017 年 5 月,原告起诉被告,并将诺德股份申

请列为第三方。该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2、自然人张子燕享有成都广地和刘国辉的到期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合计约5,620.75万元。根据本公司与成都广地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以9.5亿元为基础价格收购成都广地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厚地”）100%的股权，而成都广地仅收到4.5亿元股权转让款，另5亿元债权未受偿。张子燕依代位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成都广地、刘国辉的到期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合计约5,620.75万元。本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上述起诉书中所述的德昌厚地资产收购事项，同时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成都广地退还公司已支付的4.5亿元。2017年3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张子燕关于代位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依据，驳回诉讼请求。2017年4月2日，张子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2017年8月10日广东省高院开庭，对方代理人对诺德股份代理权限提出异议，法院延期开庭，重新办理委托手续；2017年10月10日，诺德股份申请延期开庭。2017年10月20日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判决。2019年2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终1872号，判决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原告北京市爱义律师事务所代理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诺德股份原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根据诺德股份与北京市爱义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北京市爱义律师事务所代理的诉讼案件，经过一审的案件应按回款金额的10%支付律师费，目前诺德股份尚欠78,280.12元。2018年11月，北京市爱义律师事务所起诉诺德股份要求支付所欠律师费及相应利息，2019年1月，诺德股份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4、原告韩国君与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电子发生劳动争议一案，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立案后，于2018年12月17日判决如下：判决青海电子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韩国君经济赔偿金110,528.00元，工资15,000.00元。子公司青海电子已提请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无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期后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议案	担保事项描述	决议程序
<p>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向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9,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以公司持有的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租赁”）股权做质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创投”）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000 万元（敞口）额度内（含）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吉林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议案	担保事项描述	决议程序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嘉达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嘉达拟向吉林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 3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 6,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担保事项描述	决议程序
<p>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嘉达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1,5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p>	<p>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拟向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p>	<p>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申请办理 18,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期限 1 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p>	<p>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以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p>	<p>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2、2017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吉林京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鉴于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期限于2017年1月17日届满，经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的协商，双方决定依法定程序解散清算该公司。该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1日终止经营活动，该公司合营区块的生产自2017年1月1日起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接管。吉林京源石油自2017年1月1日起解散清算，清算尚在进行中，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2018年10月29日，松原市金海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吉林京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自行清算陷入僵局为由，向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京源公司强制清算，2019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吉07清申1号清算，受理松原市金海实业有限公司对吉林京源石油开发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3、2019年1月陈思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的职务。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聘任周启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19年3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百嘉达出资2.3亿元人民币与青海开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旺丰实业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共同发起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投资标的青海佳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百嘉达出资23,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6%，为其第二大股东；青海开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开投”）出资24,500万元，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9%；深圳市旺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旺丰实业”）出资2,500万元，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

5、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按照账龄1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
-------------	----------------

变更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00	0.00
7个月至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6、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216,580.00元（合并），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0,571,183.20元，减本年分配2017年度股利44,855,569.73元，2018年12月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2,932,193.47元。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了2017年度股利，考虑公司2019年度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议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8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担保事项（敞口部分）及其他融资业务的最高时点余额数不超过55.35亿元人民币，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以内且在此时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

账款保理、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或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即敞口额度）的总额不超过 55.35 亿元人民币，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计划内的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下范围内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为有效开展公司短期融资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自本次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对于融资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同一时点融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且在此时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短期融资事项，公司经营层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上述短期融资事宜。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

11、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债权抵押融资及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百嘉达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深圳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地”）合计 445,000,000 元应收债权及相关附属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利、违约救济请求权）作价 350,000,000 元转让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并由青海电子、百嘉达按相关合同约定偿还债务。公司为青海电子、百嘉达应偿还债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因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国信证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2017年12月7日）》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止审查的申请》，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260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动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9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80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本年度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因原质押期限已到期，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创投”）解除了原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同时又将该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2.09%。新质押期间为：2018年1月15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5月15日。截至2018年1月16日，邦民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1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9.05%；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2,7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0%。

2018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邦民创投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广亨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1.217%，质押期间为：2018年5月10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因原质押期限已到期，邦民创投解除了部分原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0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1.222%。上述股份已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及质押解除的手续。截至2018年5月15日，邦民创投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4,107,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5%；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 82,71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9.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9%。

2018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因邦民创投经营性资金需求，邦民创投将其持有的734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64%。质押期间为：2018年06月06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同时，因原质押期限已到期，邦民创投解除了原质押给长城证券3,073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2.67%。上述股份已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和质押解除的手续。截至2018年6月9日，邦民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1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9.05%；本次新增质押并解质押部分股份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59,3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6%。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邦民创投与长城证券签署了两份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为172.5万股和27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对前次股票质押进行补充质押，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8%。上述补充质押已在长城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截至2018年6月20日，邦民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1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9.05%；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63,74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23%，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2018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邦民创投与长城证券签署了两份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为283万股和433万股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对前次股票质押进行补充质押，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2%。上述补充质押已在长城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截至2018年6月26日，邦民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1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9.05%；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70,90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11%，占公司总股本的6.16%。

2018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邦民创投与长城证券签署了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191万股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对前次股票质押进行补充质押，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7%。上述补充质押已在长城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截至2018年8月24日，邦民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1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9.05%；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72,81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94%，占公司总股本的6.33%。

2018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因原质押期限已到期，邦民创投解除了原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的1,954.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1.70%。同时，邦民创投与长城证券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35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对前次股票质押进行补充质押，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7%。上述解除质押和补充质押已在长城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截至2018年12月15日，邦民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1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9.05%；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66,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14%，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2019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公告》，因原质押期限已到期，邦民创投解除了原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92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3.41%。上述股份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截至2019年1月16日，邦民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1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9.05%；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41%，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2019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公告》，因原质押期限已到期，邦民创投解除了原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1.17%。上述股份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截至2019年1月18日，邦民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1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9.05%；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1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45%，占公司总股本的1.22%。

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因邦民创投经营性资金需求，邦民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00万股质押给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4.26%。质押期间为：2019年01月29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上述股份已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的手续。截至2019年1月31日，邦民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1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9.05%；本次质押后，邦民创投累计质押6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8%。

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因邦民创投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邦民创投将其持有的1,03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自然人黄川，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90%。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18日，质押期间为2019年03月18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上述质押已在登记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截至2019年3月21日，邦民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1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9.05%；本次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73,3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7%。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1,006,163.01
应收账款	255,827.55	52,675,005.43
合计	255,827.55	303,681,168.44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006,163.0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51,006,163.01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7,081,972.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37,081,972.36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655.10	100.00	255,827.55	50.00	55,689,737.08	100.00	3,014,731.65	5.41	52,675,005.43
合计	511,655.10	100.00	255,827.55	50.00	55,689,737.08	100.00	3,014,731.65	5.41	52,675,005.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511,655.10	255,827.55	50.00
合计	511,655.10	255,827.55	5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58,904.1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11,655.1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55,827.55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9,231,916.67	2,301,500.00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31,999,089.88	241,630,247.71
合计	441,231,006.55	443,931,747.7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9,231,916.67	2,301,500.0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9,231,916.67	2,301,500.00

(2) 期末无重要逾期利息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青海电子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426,750.17	59.32	665,426,750.17	100.00	665,426,750.17	72.22	665,426,750.1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059,873.14	40.56	23,060,783.26	5.07	254,554,706.72	27.63	12,924,459.01	5.08	241,630,247.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5,314.97	0.12	1,355,314.97	100.00	1,355,314.97	0.15	1,355,314.97	100.00	-
合计	1,121,841,938.28	100.00	689,842,848.40	61.49	921,336,771.86	100.00	679,706,524.15	73.77	241,630,247.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7,978,521.25	577,978,521.25	100.00	已和解，预计无法收回
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68,648,228.92	68,648,228.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殊同投资有限公司	18,800,000.00	18,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5,426,750.17	665,426,750.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54,347,327.35	22,717,366.37	5.00
1—2 年（含 2 年）	31,390.00	3,139.00	10.00
2—3 年（含 3 年）	1,500.00	450.00	30.00
3 年以上	679,655.79	339,827.89	50.00
合计	455,059,873.14	23,060,783.26	5.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36,324.25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2,662,198.62	31,241,215.79
备用金	72,310.59	83,510.52
单位往来	517,409,385.51	312,013,488.97
代扣社保	15,771.24	20,035.33
其他	303,751.07	
股权款及利息	577,978,521.25	577,978,521.25
股权转让款	3,400,000.00	
合计	1,121,841,938.28	921,336,771.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款及利息	577,978,521.25	3 年以上	51.52	577,978,521.25
第二名	往来款	310,882,511.89	1 年以内	27.71	15,544,125.59
第三名	往来款	68,648,228.92	3 年以上	6.12	68,648,228.92
第四名	往来款	56,722,556.56	1 年以内	5.06	2,836,127.83
第五名	往来款	52,809,581.98	1 年以内	4.71	2,640,479.10
合计		1,067,041,400.60		95.12	667,647,482.69

(6) 本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51,516,804.25		2,851,516,804.25	2,915,688,173.06		2,915,688,173.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990,105.21		56,990,105.21	55,976,145.08		55,976,145.08
合计	2,908,506,909.46		2,908,506,909.46	2,971,664,318.14		2,971,664,318.1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电子	905,000,000.00			905,000,000.00		
青海诺德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惠州电子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百嘉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湖州上辐	76,386,217.92			76,386,217.92		
长春中科	27,249,345.49			27,249,345.49		
香港中科	300,619,164.54			300,619,164.54		
诺德租赁	469,262,074.30			469,262,074.30		
西藏诺德	5,000,000.00			5,000,000.00		
湖州研发	7,994,767.53		7,994,767.53			
深圳德胜	20,000,000.00	25,000,000.00	45,000,000.00			
深圳明德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德远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诺德		5,000,002.00		5,000,002.00		
合计	2,881,511,569.78	33,000,002.00	62,994,767.53	2,851,516,804.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43,574,267.44			-1,394,365.45						42,179,901.99
深圳市壹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2,401,877.64		12,401,877.64							
北京研发(注)	34,176,603.28		18,455,365.77	-911,034.29						14,810,203.22
合计	90,152,748.36		30,857,243.41	-2,305,399.74						56,990,105.21

注：如附注五（九）2 所述，北京研发年初属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本期出售股权而丧失控制权，本期在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中列示。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7,846,335.67	752,888,926.81	845,160,616.79	804,652,981.48
其他业务				
合计	777,846,335.67	752,888,926.81	845,160,616.79	804,652,981.4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5,399.74	-401,432.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602,568.57	
合计	-17,907,968.31	199,598,567.08

十六、 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92,565.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51,82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16,819.9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		

项目	金额	说明
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4,28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56,151.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46.22	
合计	38,549,465.5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80	0.0845	0.0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27	0.0510	0.0510



ZM 17054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14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J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7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证书序号: 00003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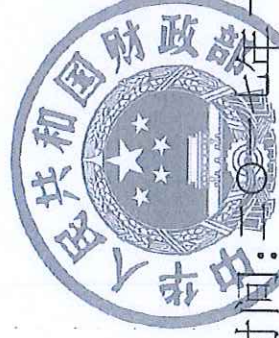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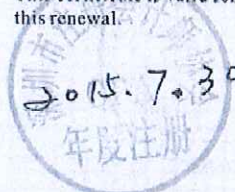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新发
 Full name: 刘新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6-08
 Date of birth: 1980-06-08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006088654
 Identity card No.: 4113251980060886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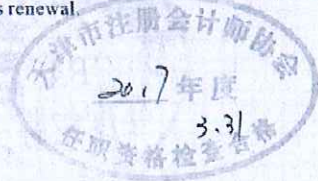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801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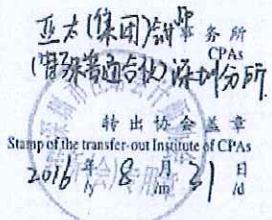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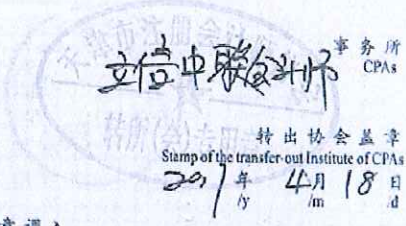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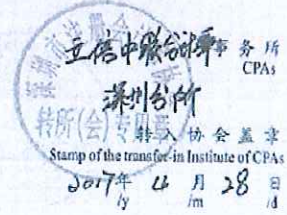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丁冬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8831988121437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13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by mo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起合(张)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 月 25 日
by mo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 月 25 日
by mo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2018年 11 月 25 日
by mo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2018年 11 月 25 日
by mo d

11